**关于启动在校学生创业培训工作的通知**

**学工部[2015]24号**

各二级学院、书院：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和本年度学校学生工作安排，经研究，决定自5月底起启动全校在校学生创业培训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宣传发动与报名工作**

本次培训人员范围为学校2016届毕业生（2011级本科建筑学专业学生、2012级本科各专业学生、2013级专科各专业学生）中有创业意向的人员。学校通过“学工在线”网站、学工微信微博、青梅客户端等平台发布相关通知。辅导员要督促学生及时下载查看，同时，要召开专题班会组织学生认真学习最新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及省市有关创新创业工作的文件，进行宣传发动，及时通过班级QQ群、班级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推送相关信息，做到学生人人尽知，了解相关信息。在此基础上组织好报名工作。报名时以学院书院为单位，按照“所在学院书院、学生姓名、所在年级、所在专业班级、联系电话”的顺序、以excel格式统一将电子版、纸质版（加盖所在单位行政公章、分管领导签字）提报至学生工作部思想政治教育课，报名截止时间：5月29日（周五）下午5点。2015届毕业生可以报名并参加培训。

入驻学校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的创业项目团队成员的报名工作由学生工作部思想政治教育科负责。

二、**培训的组织及实施**

本次培训由学校与潍坊市创业大学共同组织实施，活动全部免费，培训教材及相关材料、培训师资由市创业大学统一安排。

（一）培训时间

2015年6月至12月

（二）培训类别与编班

1、入驻学校创业孵化基地的创业项目团队成员单独编班，配备专门的创业辅导员，进行实战技能培训，主要包括创业能力培训、创业实训、创业项目指导和企业经营管理培训等。

2、其他报名参加培训的学生由学校与潍坊创业大学根据报名情况编班，配备专门的创业辅导员，主要进行普及类的创业教育和创业意识培训，在此基础上，进行实战技能培训。

（三）教学组织及教学管理

由学生工作部牵头负责，校内相关部门配合，提供场地，安排培训时间及其他服务类工作。由潍坊市创业大学负责本次培训的具体教学、培训、实训等工作。

（四）任课教师

任课教师由潍坊市创业大学聘请潍坊市创业相关专家、教授、成功创业代表及潍坊学院创大专家讲师团共同组成，除正常授课与指导外，还将特别推荐往届高校毕业生优秀创业典型进行巡讲。

（五）创业培训后续服务

1、潍坊市创业大学指导专家团将为培训后的创业者提供后续支持服务，指导学员申请工商、税收、贷款等方面的优惠和扶持。同时针对已创业学员可以享受创业指导专家提供的后续一对一跟踪服务，以减少学员创业及投资过程中的盲目性，提高创业成功率。

2、推荐参加由潍坊市创业大学组织的一系列创业活动，包括创大专题讲座、创大创业项目说明会及推介会、创大经验信息交流、创大典范扶持。

3、推荐优秀创业项目入驻潍坊市各类创业孵化器及推荐参加全市或全省各类创业大赛，优先考虑入驻学校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孵化创业项目。

各二级学院、书院要高度重视，广泛宣传、发动，按时提报参训学生相关材料，培训工作开始后，及时做好后续相关工作，确保本次培训取得预期效果。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学生工作部（处、武装部）

二○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